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AC000-A112039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
兼
法定代理人　AC000-A112039A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渼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2年度侵訴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紹武
法　官　蕭雅毓
法　官　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